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可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二、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并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结合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负责人在上述业务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

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每笔发生额度。

5、担保方式

在风险较低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但不得超过资产池业务额度。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较低。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可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